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自安
　　鄭嘉玉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確認停止優待機票申請及使用權無效事件，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張自安、鄭嘉玉等人之上訴聲明第2、3項分別為「確認被上訴人停止上訴人張自安之優待機票申請及使用權意思表示無效。確認被上訴人停止上訴人鄭嘉玉之優待機票申請及使用權意思表示無效。」，該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然因其性質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該部分聲明均暫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本件上訴人張自安、鄭嘉玉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核定分別為26,002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